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59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消防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226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OFANG FA PET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80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59 - 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并于1998年9月1日起实施。该法共6章54条,主要规定了制定消防法的目的,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及消防监督的主体,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责任、义务,各部门及有关场所的火灾预防措施,公安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的配置,火灾扑救和社会救援中各有关部门的权利及义务;以及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002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消防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后,提出了“修改《消防法》,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消防法律体系”的建议。2002年10月,公安部正式启动《消防法》修订工作,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06年4月,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200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三审通过了《消防法》修订案,并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消防法》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消防执法监督等方面,对原《消防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从结构上来讲,修订后的《消防法》从六章54条增加为七章74条。同时,改变了原《消防法》将消防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分散规定在“火灾预防”一章中的做法,单独设立了“监督检查”一章,集中规定了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特别是公安消防机构监督管理责任。从内容上讲,也变得更加丰富和完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建立健全消防社会化网络

修订后的《消防法》在总则中规定,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它突出强调政府、部门、单位和公民都是消防工作

的主体，同时，新消防法还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公民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鼓励实行火灾公众责任险

通过保险机制分担风险，有利于解决火灾损失赔偿等问题。新《消防法》规定，“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三、消防工作城乡一体化

原《消防法》中的“城市规划”被修改为“城乡规划”，一字措辞之易，体现了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针对农业收获季节火灾多发这一特点，新《消防法》规定在农业收获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明确村委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此外，新《消防法》赋予了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责，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四、拓展政府应急救援职能

近年来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在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救援中的突出作用，使得《消防法》修订中更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安消防部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必要的保障措施的规定。

五、加大处罚力度

新《消防法》增加了 15 类消防违法行为，并对这些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处罚的种类上，增加了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对一些严重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特别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增设了拘留处罚。同时，取消了处罚前“限期整改”的前置条件。

此外，在整个消防法律体系中其他的一些法规、规章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消防知识的学习、普及，消防工作的组织、培训、开展过程中也应给予重视。如：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 20 多部消防行政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各类灭火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2 | 第 二 条 |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 |
| 2 | 第 三 条 |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
| 2 | 第 四 条 |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
| 4 | 第 五 条 | 〔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 |
| 4 | 第 六 条 | 〔消防宣传教育义务〕 |
| 6 | 第 七 条 | 〔鼓励支持消防事业，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 |

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

- | | | |
|----|---------|--------------------------|
| 6 | 第 八 条 | 〔消防规划〕 |
| 8 | 第 九 条 | 〔消防设计施工的要求〕 |
| 9 | 第 十 条 |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 |
| 10 | 第 十 一 条 | 〔消防设计审核〕 |
| 12 | 第 十 二 条 | 〔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或者消防设计不合格的法律后果〕 |
| 13 | 第 十 三 条 |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
| 13 | 第 十 四 条 |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 |
| 14 | 第 十 五 条 |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
| 14 | 第 十 六 条 | 〔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
| 16 | 第 十 七 条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
| 17 | 第 十 八 条 |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 |

18	第十九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设置要求〕
19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
20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防火要求〕
21	第二十二条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消防安全要求〕
22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资仓库管理〕
23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
24	第二十五条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4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要求〕
25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使用的消防安全要求〕
26	第二十八条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27	第二十九条	〔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
28	第三十条	〔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28	第三十一条	〔重要防火时期的消防工作〕
29	第三十二条	〔基层组织的群众性消防工作〕
30	第三十三条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30	第三十四条	〔对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规范〕

第三章 消防组织

31	第三十五条	〔消防组织建设〕
31	第三十六条	〔政府建立消防队〕
32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职责〕
33	第三十八条	〔消防队的能力建设〕
33	第三十九条	〔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
34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及队员福利待遇〕
35	第四十一条	〔群众性消防组织〕
35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关系〕

第四章 灭 火 救 援

- 36 第四十三条 [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 36 第四十四条 [火灾报警;现场疏散、扑救;消防队接警出动]
- 37 第四十五条 [组织火灾现场扑救及火灾现场总指挥的权限]
- 38 第四十六条 [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行统一领导]
- 39 第四十七条 [消防交通优先]
- 39 第四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挪作他用]
- 40 第四十九条 [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免收费用]
- 40 第五十条 [医疗抚恤]
- 41 第五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

第五章 监 督 检 查

- 42 第五十二条 [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 42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
- 43 第五十四条 [消除火灾隐患]
- 43 第五十五条 [重大消防隐患的发现及处理]
- 44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的执法原则]
- 45 第五十七条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社会和公民监督]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 46 第五十八条 [对不符合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47 第五十九条 [对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47 第六十条 [对违背消防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 48 第六十一条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49 第六十二条 [对涉及消防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50 |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50 | 第六十四条 [对过失引起火灾、阻拦报火警等行为的处罚]
- 51 | 第六十五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理]
- 52 | 第六十六条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53 | 第六十七条 [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法律责任]
- 54 |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法律责任]
- 54 | 第六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失职的法律责任]
- 55 | 第七十条 [对违反消防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 55 | 第七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 56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57 | 第七十三条 [专门用语的含义]
- 58 |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日期]

配套法规

综 合

- 59 |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2006年5月10日)
- 64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2009年4月30日)
- 71 |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
(2009年5月26日)

火灾预防

- | | |
|-----|---|
| 92 | 森林防火条例
(2008 年 12 月 1 日) |
| 99 | 草原防火条例
(2008 年 11 月 29 日) |
| 106 |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2009 年 5 月 26 日) |
| 112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990 年 4 月 10 日) |
| 119 |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1992 年 10 月 12 日) |
| 120 |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994 年 12 月 25 日) |
| 123 |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995 年 1 月 22 日) |
| 129 |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9 年 5 月 25 日) |
| 131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1 年 11 月 14 日) |

消防监督

- | | |
|-----|-----------------------------------|
| 140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 148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消防组织

- | | |
|-----|--------------------------------------|
| 157 |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1987 年 1 月 19 日) |
| 160 | 公安消防岗位资格制度规定
(2008 年 6 月 1 日) |

附 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194 火灾事故调查程序表

请示答复索引

- 2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雇工引起草原火灾的，可否追究雇主的连带经济责任的答复
(1998年7月7日)
- 41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原因重新认定和火灾事故责任重新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1年10月30日)
- 42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原因鉴定或认定和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不属于或申请复议范围的通知
(1994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消防法立法目的的规定。理解本条可以从两个层面上进行：一是消防法立法的直接目的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二是根本目的是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条文注释〕

“预防为主”是指在消防工作中，首先要做好防止火灾发生的工作，包括健全消防法制和规章制度，提高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强化火灾预防措施，注意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全社会的抗御火灾能力。

“防消结合”就是把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火灾和扑救火灾有机地结合起来，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同时，强化灭火措施，发展、培训消防队伍，提高救火能力。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条文注释〕

全国的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我国《宪法》第89条第（八）项规定，国务院行使领导和管理公安工作的职权。消防工作属于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国务院对全国消防工作具有领导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包括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区县级人民政府及乡镇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具有领导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其领导消防工作的职责。

第四条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文注释〕

根据本条的规定，公安部负责全国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消防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除此之外，《消防法》还对一些特殊区域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作了专门规定，即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本法所称的主管单位是指军事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矿井地下部分所属的矿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核电厂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法律、法规授权的专门的管理机构。

在实际操作中还包括了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的消防监督工作，主要由在这些系统中设立的，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序列的专业公安机关，根据《铁路、交通、民航系统消防监督职责范围协调会纪要》（公安部消防局、铁道部公安局、交通部公安局、民航局公安局 1989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具体范围是：

①铁路的客货列车、车站和直接为其运营服务的段调度指挥中心，到发中转货场、仓库等单位及铁路沿线的勘测设计、基建施工的消防监督工作，由铁路公安消防机构负责。

②在我国沿海、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中外民用船舶、水上设施、港口、码头区域内的一切建筑、设施、驻港单位和直接为航行服务的客货运输站（点）、货场、航修厂（站）、通讯导航站（台）、油库、物资器材库等消防监督工作，由交通港航公安消防机构负责。

③民航机场内的一切建筑、设施、航空器和所属单位，机场外直接为航空运营服务的油库、仓库、导航台、发射台，军民合用机场民航部

分的消防监督工作，由民航公安消防机构负责。

上述系统设在城镇的其他单位，涉及城镇建设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均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上述系统的公安消防机构受当地公安消防机构业务指导。

〔相关规定〕

《森林防火条例》，第 92 页；《草原防火条例》，第 99 页

第五条 〔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条文注释〕

“有组织的灭火”是指在参加灭火工作时要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而不是指参加灭火工作要获得哪一级行政机构、单位的批准或安排，不是指只有公安消防机构组织的灭火才能参加。组织灭火不管是公安消防机构、基层人民政府、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专职、义务消防组织，还是消防员或火场有组织能力的公民，只要有火灾就要组织灭火，有关人员就应当参加灭火工作，只要参加灭火工作就要服从统一的组织和指挥。在公安消防机构参加的灭火中，应当由公安消防机构统一实施灭火指挥，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自觉地服从公安消防机构的统一指挥。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